

# 上海大学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上大中欧[2023]11 号

## 关于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依据《上海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制定中欧工程技术学院实施办法。

### 一、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教务部的名额下达数，本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为：拟推免名额 20 名，可推荐人数 25 人，按专业分布如下表。

| 专业名称    | 推免名额 | 可推荐人数 |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2 名  | 3 人   |
| 机械工程    | 8 名  | 10 人  |
| 信息工程    | 10 名 | 12 人  |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名额，面向全校招生，具体工作由学校团委研究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被推荐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上海大学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等。
4. 学习能力：成绩优良，截止 2022-2023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必修课无不及格。

5.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6.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通过国家规定的体锻要求。

### 三、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遴选指标包括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 **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指截至 2022-2023 学年夏季学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

(2)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包括以下六个类别的证明或成果：

-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 第二类：志愿服务
-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 第四类：科研成果
- 第五类：竞赛成果
-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2、遴选指标的权重设定

|          | 权重  | 计算方法                                                                                      |
|----------|-----|-------------------------------------------------------------------------------------------|
| 学业综合成绩   | 75% | 将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后乘以 75%                                                                        |
| 全面发展相关项目 | 25% | 入伍服兵役：占全面发展项目打分的 30%，具体计分按照上海大学武装部发布的《关于 2024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伍服兵役”相关条款的说明》进行计算。 |
|          |     | 志愿服务：占全面发展项目打分的 10%，具体计分按照校团委发布的《上海大学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2024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志愿服务项目认定细则》进行计算。    |
|          |     | 国际组织实习：占全面发展项目打分的 5%，具体计分按照校国际部《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计算。                          |
|          |     | 科研成果：占全面发展项目打分的 30%，由中欧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进行鉴定打分。                                              |
|          |     | 竞赛成果：占全面发展项目打分的 20%，由中欧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进行鉴定打分。                                              |
|          |     | 体育竞赛成果：占全面发展项目打分的 5%，按照《上海大学 2024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

|  | 权重 | 计算方法              |
|--|----|-------------------|
|  |    | 生体育加分认定指导意见》进行计算。 |

申请人需提供“全面发展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最后按专业根据上述遴选指标的总分进行排序。具体详见附件《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2024 年推免遴选综合评分细则》。

#### 四、组织领导

1、成立上海大学中欧工程技术学院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实施办法的制定和程序的规范执行等。

组长：刘宛予

成员：刘建勇、王 灵、徐 韬、周 轶

2、成立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组员为：刘宛予、刘建勇、王 灵、徐 韬、Fabien PFAENDER

3、成立学院推荐工作投诉和初步仲裁小组，负责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接受投诉等。

组长：刘建勇

组员：周 轶、陆瑶君

学院接受投诉电话：66135389，66132067，66132817

学院接受投诉信箱：liujianyong@shu.edu.cn，zhouyi1027@shu.edu.cn，  
luyaojun36@126.com

#### 五、实施办法和程序

- |                   |                                                                              |
|-------------------|------------------------------------------------------------------------------|
| 9 月 19 日          | 公布学院推荐实施办法。                                                                  |
|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 学生报名，报名截至时间为 9 月 20 日 17 点。                                                  |
|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 学院审核学生递交材料。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学术专长认定小组将根据学生申请材料与学校的推荐名额评出学院建议推荐名单并排序，依照推荐条件，提出拟公示名单。 |
| 9 月 22 日          | 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和学院橱窗内公示，并将拟推荐名单和材料报校教务部。                              |

## 六、其他

1. 本学院学生可申请普通推免生、本校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时申请两项或两项以上者无效。
2. 申请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
3. 申请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在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4.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上海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上海大学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主题词：推荐免试 2024 年 免试 硕士 实施办法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校对：姜瑾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

(共印 8 份)